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临卫监函〔2018〕2号

关于加强春季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 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春季是流行性感冒、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期，尤其在学校和托幼机构等人口聚集地，极易引起暴发流行。进一步贯彻执行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做好春季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关于加强冬春季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鲁卫监函〔2018〕1号）的文件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的责任感

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多发季节，各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分析当地传染病防控现状，特别针对流感、肺结核等高发呼吸道传染病的严峻防控形势，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管理行为，切实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

防治措施，加大对传染病防控的监督执法力度。督促学校进一步树立校长是学校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消除卫生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权益。

二、明确重点，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各地要结合春季传染病多发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做好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监督检查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特别要加强对肺结核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对肺结核的防控措施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按规定进行疫情报告，严禁迟报、瞒报、漏报情况的发生；检查学校及托幼机构是否对教学设施、宿舍、图书室、教学设施、儿童玩具、校车等公共场所和设施按规定进行通风消毒。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必要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学校落实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防止和遏制学校、托幼机构流感、肺结核等传染病的流行蔓延。

三、加强协作，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要积极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联系，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相互通报有关工作信息。针对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可行的指导建议，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建立完善传染病防控卫生管理制度，强化、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提升学校和托幼机构自身卫生管理水平。

各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在开展春季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联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将适时组织对春季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进行督导抽查。

联系人：戚安海 联系电话：8128827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2018年2月23日